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提名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3年3月6日